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

出席：出席股數 154,040,8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1,231,486 股之 63.85%。

主席：林傳捷

紀錄：施丁文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317,347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590,816 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040,8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325,288 權 (含電子投票 3,546,874 權)	94.34%
反對權數 87,648 權 (含電子投票 87,64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27,867 權 (含電子投票 8,404,915 權)	5.60%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994,595,949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44,635,560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27,528 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48,927,112 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122,317,780 元，共計新台幣 171,244,892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1,070,194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034,61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078,735)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175,110)	(8,219,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850,967
加：本期淨利		479,968,2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42,819,1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174,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1,048,322)	(48,223,220)
可分配盈餘		994,595,949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2)		(48,927,112)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5)		(122,317,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3,351,05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040,8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3,220,713 權 (含電子投票 1,847,299 權)	92.97%
反對權數 2,312,425 權 (含電子投票 1,907,425 權)	1.50%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07,665 權 (含電子投票 8,284,713 權)	5.52%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040,8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65,851 權 (含電子投票 3,692,437 權)	94.17 %
反對權數 56,895 權 (含電子投票 56,895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8,057 權 (含電子投票 8,290,105 權)	5.78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040,8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5,064,614 權 (含電子投票 3,691,200 權)	94.17 %
反對權數 64,070 權 (含電子投票 64,070 權)	0.04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2,119 權 (含電子投票 8,284,167 權)	5.78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22,317,78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12,231,778 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040,8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4,990,289 權 (含電子投票 3,616,875 權)	94.12 %
反對權數 131,179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79 權)	0.08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9,335 權 (含電子投票 8,291,383 權)	5.79 %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51 分。

主席：林傳捷



紀錄：施丁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2 4 日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新美齊集團自投入不動產開發、興建、銷售與物業管理領域以來，即以「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為願景，並以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的使命，不斷地追求卓越品質、領先創新服務之企業精神，持續為台灣土地貢獻。

我們秉持將「新、美、齊」（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各部門細節的標準作業規範中，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以「為客戶創造美好居住生活，打造國際級好建築，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目標

110年雖然新冠疫情影響了全球經濟，但因為國內防疫得當，持續的低利政策，使得國外資金大量回流台灣、此外，因民眾預期通貨膨脹心理因素影響下，房地產市場過去一年表現成績可謂優異。

過去兩年間，因土地供應有限、營建工、料雙漲的推動下，造成房價量、價上揚，所幸政府為求產業平穩發展及遏止因過度投資而暴衝之行為，多項政策紛紛出爐及施行，長遠觀之反而有利於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長遠發展。

新美齊投入房地產市場後，短短十餘年，以推出高質感建築個案深獲市場青睞並擁有優質公司品牌，除感謝股東支持外，公司建案遠優於業界銷售佳績均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需求之掌握。

110年交屋並完成入帳有「新美齊JADE12」、「新美齊天母AIT」及「新美齊PARK259」。此外由於近年土地開發成果良好，所推出之產品銷售成績極佳，110年「中正區新美齊硯案」及「南港區經貿段之新美齊心居案」兩住宅案均已完銷，目前正興建當中；「板橋區新興段新美齊画世代」及「天母新美齊心岳案」目前均採邊建邊售方式公開銷售及同步施工當中，「三重區集美段之購地開發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正申請建造執照中，預計111年度可取得建造執照公開銷售，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值此全球歷經疫情影響之動盪環境，敬請各位股東放心，展望未來，我們各事業體仍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與競爭能力，定能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收入為1,422,009仟元，占110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3.04%；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106,301仟元，占110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6.96%。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528,310仟元較去年5,306,536仟元，減少3,778,226千元。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10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557,512仟元，毛利率3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825,949仟元，毛利率16%為增；110年營業費用為222,494仟元，較去年777,286仟元，減少554,792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合併營業利益為335,018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490,322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478,035仟元，純益率為31%，較109年獲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0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306,536	1,528,310
營業成本	(4,480,587)	(970,798)
營業毛利	825,949	557,512
營業費用	(777,286)	(222,4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68,433	155,304
稅前淨利	117,096	490,322
本期淨利	122,004	478,035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0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981,824	1,443,337
營業成本	(642,916)	(901,300)
營業毛利	338,908	542,037
營業費用	(171,161)	(209,6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24)	159,885
稅前淨利	164,023	492,255
本期淨利	153,801	479,96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	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	1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3	13.69
	稅前純益	4.88	20.04
純益率(%)		2.21	32.0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0	1.99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6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13.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9	13.59
	稅前純益	6.83	20.12
純益率(%)		16.71	34.1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60	1.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110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均謹慎順應不動產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致力於產品規劃設計、營建施工品質提升、標準作業規範遵循，力求公司品牌永續經營。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智慧住宅及節能省碳等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願 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 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年台灣房地產市場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但因防疫成績卓越，以及資金充裕與利率偏低、民眾預期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下，展現了強勁的推動能力，另方面，政府為防範紅單炒作、預售屋契約轉讓等炒作房地產行為，政策上進行了實價登錄及更嚴格的資金掌控，相信更有助於111年房地市場的長期正向發展。

本公司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除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外，也開始進行中南部地區之房地開發腳步，務求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購發包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持續於台北市天母、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等推出預售個案，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4) 強化售後客服工作，除持續品牌經營外，亦回饋修正產品設計及施工品質之規範，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10年大台北地區房地產相較109年度表現，整體市場價格穩定上揚且成交量增長，向上成長動能充沛，預售市場之開價均能維持穩定向上，且因實價登錄政策，議價率縮減成交價上漲；目前大台北地區之推案戶數增加，2-3房中坪數住宅占比仍維持主力市場，成交戶數109全年移轉棟數達32萬6,589棟，110年度更續創高峰達34萬8,194棟，房市表現熱絡，惟營造工料雙漲，將造成利潤縮減，故公司未來推案仍以大台北地區較高單價地區為主。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為健全房市長遠發展，政府先於109年12月30日通過實價登錄2.0，後續110年起開始強烈查核紅單轉售、預售屋簽訂後30日內逐案申報、限制土地融資限期開發及內政部積極推動之禁止預售屋換約、等措施，均簽訂未來房市的發展及交易量能。

除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鼓勵老舊城區加速改建，務實具體地進行各項推動業務，以本公司為例，板橋及三重開發案，分別成為新北市都市更新106快速審議通關專案的第一名及第二名，足以顯示政府對於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的政策支持。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由於新冠疫情持續不斷，很多國家面臨防疫管制措施及經濟發展之兩難局面，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110年包含美國、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續推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維持寬鬆貨幣立場，造成大量熱錢回流台灣；為抑制房地產市場投資過熱現象，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央行決定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的審慎措施，針對法人、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進行限制，上述政策短期對不動產預售雖有影響，但有助於房地產長期平穩上揚成長。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1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建設開發事業已陸續投入不動產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開發案」，及「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板橋區新美齊畫世代開發案」、「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9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13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131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5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案已全部出售尚有少數戶數預計111年交屋。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

「新美齊PARK 259」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259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14層樓，全棟規劃149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15坪至40坪間。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109及110年度出租率均達到九成以上，未來可望持續貢獻營收獲利。

3. 「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AIT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本案已於109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規劃興建地上14層地下4層，坪數45～65坪之住宅；110年第3季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A案之優良口碑，111年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由於本案將採取邊建邊售方式同步進行，預計112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4. 「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400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70公尺即為台

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11坪～23坪之住宅。109年5月取得建照執照開始公開銷售並於9月全數銷售一空，109年第四季已進行開工，預計112年底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5. 「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案」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400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12層地下3層，住宅坪數約15～34坪，109年7月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09年順利全部完銷，109年已開工興建，預計(今)111年底可完工交屋。

6.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4層，一樓為商舖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目前申請建照中。

7.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108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14層地下3層，一樓為商舖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目前申請建照中。

8. 「板橋區新美齊畫世代開發案」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2,448坪基地，規劃3棟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商舖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約621戶及11戶店舖，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700公尺，住宅坪數設計20～50坪間，本案由本公司持股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本案已於110年6月取得建照，目前採行邊建邊售方式開發，110年起預售至今銷售成績優異，預計114年底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9. 「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250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24層地下4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22～38坪間，本案基地已於110年2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通過，預計111年5月取得建照後公開銷售，本案預計115年底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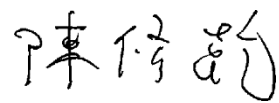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修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十)、五(二)及六(四)(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9,939	7	892,03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62,590	20	1,440,98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964	14	436,23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639,112	8	761,75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1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533,820	7	690,20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5	-	18,18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01	1	114,9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	-	22,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239	1	124,64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065,807	40	3,513,348	4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3	-	173	-
1410	預付款項		31,958	-	28,2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3,822	-	4,1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00,398	6	494,709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99,896	6	-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175,792	2	78,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0,336	-	106,877	1
流動資產合計			5,385,527	69	5,484,049	70	流動負債合計			3,314,059	43	3,243,708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1,198,480	15	1,191,116	1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698,714	9	1,197,79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964	1	58,5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58	-	74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1,330	-	13,2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2,462	-	11,1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673,525	9	672,47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7,704	-	9,332	-
1780	無形資產		4,138	-	5,7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0	-	3,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42	-	5,8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2,368	9	1,222,302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及八)		456,779	6	369,034	5	負債總計			4,036,427	52	4,466,010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1,458	31	2,316,050	30	權 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6,356	31	2,400,593	31
							3200	資本公積		(4,974)	-	(8,285)	-
							3300	保留盈餘		1,355,955	17	956,224	12
							3400	其他權益		3,131	-	(14,443)	-
							3500	庫藏股票		(39,910)	-	-	-
							權益總計			3,760,558	48	3,334,089	43
資產總計		\$	7,796,985	100	7,800,0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6,985	100	7,800,0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 1,443,337	100	981,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901,300)	(62)	(642,916)	(65)
	營業毛利	542,037	38	338,908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161)	(4)	(33,654)	(4)
6200	管理費用	(163,506)	(11)	(137,507)	(14)
	營業費用合計	(209,667)	(15)	(171,161)	(18)
	營業淨利	332,370	23	167,74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753	5	43,917	5
7010	其他收入	93,338	6	12,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3)	(1)	23,938	2
7050	財務成本	(5,393)	-	(11,4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50	1	(72,8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885	11	(3,724)	-
	稅前淨利	492,255	34	164,0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287)	1	(10,222)	1
	本期淨利	479,968	33	153,80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7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20	1	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0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4)	-	(3,0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6	1	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974	34	154,524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	3,419,030
本期淨利	-	-	-	-	153,801	153,801	-	-	-	-	-	153,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7)	3,730	-	723	-	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1	153,801	(3,007)	3,730	-	723	-	154,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	(18,46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9	(10,399)	-	-	-	-	-	-	-
現金減資	(267,210)	-	-	-	-	-	-	-	-	-	-	(26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	-	-	-	-	-	-	-	-	-	(1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540)	1,215	-	-	-	-	-	-	3,164	3,164	-	(16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2,560	-	-	(2,560)	(2,56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	(10,883)	-	-	-	-	-	-	(14,753)	(14,753)	-	10,364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4	-	-	-	-	-	-	-	-	-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0	1,080	-	(1,080)	-	(1,08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4,118	4,118	13,852	(3,723)	3,306	13,435	-	17,5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14,443)	(14,443)	-	3,334,089
本期淨利	-	-	-	-	479,968	479,968	-	-	-	-	-	479,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6)	11,022	-	9,006	-	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968	479,968	(2,016)	11,022	-	9,006	-	488,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44	-	(15,6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	(8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06)	(24,006)	-	-	-	-	-	(24,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48,012)	(48,012)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	-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	-	-	(6,079)	(6,079)	91	(505)	724	310	-	(4,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226	-	-	1,035	1,035	211	(1,411)	(103)	(1,303)	-	(4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49)	1,640	-	-	(3,175)	(3,175)	-	-	3,784	3,78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777	5,777	-	5,7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9,910)	(39,91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39,910)	3,760,5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255	164,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2	7,747
攤銷費用	2,467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998	(28,349)
利息費用	5,393	11,472
利息收入	(63,753)	(43,917)
股利收入	(2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02	6,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9,550)	72,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576)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4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43	17,14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	1,01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8)	(891)
其他項目	-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55)	43,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82)	(27,5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74	(34,128)
存貨(含關係人)	480,955	(819,466)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3,698)	19,313
其他流動資產	13,943	(5,005)
其他金融資產	8,668	(5,1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6,173)	(4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687	(915,121)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156,497)	276,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802)	37,0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27)	43,721
其他流動負債	(96,541)	103,083
調整項目合計	(80,435)	(410,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11,820	(246,870)
收取之利息	63,126	42,771
收取之股利	216	-
支付之利息	(37,615)	(41,508)
支付之所得稅	(18,320)	(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227	(245,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50)	(268,8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06	1,001,592
取得子公司	-	(216,000)
處分子公司	-	308,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購置無形資產	(879)	(3,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0	(2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1,309)	82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123	777,673
短期借款減少	(226,378)	(244,704)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32,649)	(411,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6)	406
租賃本金償還	(4,733)	(6,47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6)	-
現金減資	-	(267,2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9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69)	(151,6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	(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100)	42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039	469,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939	892,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五(二)及六(四)(十一)。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欣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4,969	5	1,315,12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三十)及八)	\$	4,538,426	38	4,400,03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964	9	436,236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三十)及八)		639,112	5	761,756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四))		9,965	-	2,93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914,884	8	693,0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654	-	18,53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891	2	300,94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530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0,713	1	130,40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7,605,006	63	7,827,240	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七)		29,351	-	4,30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7,390	-	30,03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499,896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871,779	7	504,2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7,104	-	107,209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三))		254,583	2	78,667	1		流動負債合計		6,908,377	58	6,397,693	56
	流動資產合計		10,535,310	86	10,235,508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698,714	6	1,197,79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		244,573	2	222,97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58	-	7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0,340	1	58,5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		12,462	-	11,1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1,320	1	15,6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七)		51,591	-	9,4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73,525	6	672,47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7	-	11,8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802	-	6,1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622	6	1,230,97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		8,242	-	5,856	-		負債總計		7,679,999	64	7,628,668	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458,312	4	369,434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廿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114	14	1,351,070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6,356	20	2,400,593	21
							3200	資本公積		(4,974)	-	(8,285)	-
							3300	保留盈餘		1,355,955	11	956,224	8
							3400	其他權益		3,131	-	(14,443)	-
							3500	庫藏股票		(39,91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60,558	31	3,334,089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625,867	5	623,821	5
								權益總計		4,386,425	36	3,957,910	34
	資產總計	\$	12,066,424	100	11,586,5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6,424	100	11,586,5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 1,528,310	100	5,30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八)(十九))	(970,798)	(64)	(4,480,587)	(84)
營業毛利	557,512	36	825,94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三)(十七)(十九)(廿一)(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195)	(3)	(228,518)	(4)
6200 管理費用	(178,299)	(11)	(390,5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7,5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58	-
營業費用合計	(222,494)	(14)	(777,286)	(15)
營業淨利	335,018	22	48,6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七)(廿六))：				
7100 利息收入	64,041	4	50,650	1
7010 其他收入	93,613	6	45,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14)	(1)	6,759	-
7050 財務成本	(6,576)	-	(34,0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4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304	10	68,433	1
稅前淨利	490,322	32	117,096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十))	(12,287)	(1)	4,908	-
本期淨利	478,035	31	122,0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十)(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0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20	1	8,0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9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4)	-	(5,9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06	1	2,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041	32	124,111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9,968	31	153,8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3)	-	(31,797)	(1)
	\$ 478,035	31	122,0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8,974	32	154,52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3)	-	(30,413)	(1)
	\$ 487,041	32	124,11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歸屬於母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員工未賺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 益	權益總額
							換算之兌換	衡量之金融資產	得 酬 勞			權益總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	3,419,030	1,229,026	4,648,056
本期淨利	-	-	-	-	153,801	153,801	-	-	-	-	-	153,801	(31,797)	122,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7)	3,730	-	723	-	723	1,384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1	153,801	(3,007)	3,730	-	723	-	154,524	(30,413)	124,111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	(18,46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9	(10,399)	-	-	-	-	-	-	-	-	-
現金減資	(267,210)	-	-	-	-	-	-	-	-	-	-	(267,210)	-	(26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	-	-	-	-	-	-	-	-	-	(15)	19	4
處分子公司	-	-	-	-	4,118	4,118	13,852	(3,723)	3,306	13,435	-	17,553	(726,848)	(709,295)
限制型員工全新股註銷	(4,540)	1,215	-	-	-	-	-	-	3,164	3,164	-	(161)	-	(16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股價差額	-	2,560	-	-	(2,560)	(2,56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	(10,883)	-	-	-	-	-	-	(14,753)	(14,753)	-	10,364	8,381	18,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0	1,080	-	(1,080)	-	(1,080)	-	-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	-	-	-	-	-	-	-	-	4	-	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43,656	143,6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14,443)	(14,443)	-	3,334,089	623,821	3,957,910
本期淨利	-	-	-	-	479,968	479,968	-	-	-	-	-	479,968	(1,933)	478,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16)	11,022	-	9,006	-	9,006	-	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968	479,968	(2,016)	11,022	-	9,006	-	488,974	(1,933)	487,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44	-	(15,64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	(89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06)	(24,006)	-	-	-	-	-	(24,006)	-	(24,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012	-	-	-	(48,012)	(48,012)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	-	-	-	-	-	-	-	-	-	21	(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	-	-	(6,079)	(6,079)	91	(505)	724	310	-	(4,345)	-	(4,345)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226	-	-	1,035	1,035	211	(1,411)	(103)	(1,303)	-	(42)	-	(42)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4,000	4,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9,910)	(39,910)	-	(39,910)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49)	1,640	-	-	(3,175)	(3,175)	-	-	3,784	3,78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777	5,777	-	5,777	-	5,77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6,356	(4,974)	220,689	92,447	1,042,819	1,355,955	(1,714)	9,106	(4,261)	3,131	(39,910)	3,760,558	625,867	4,386,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主辦會計：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2	117,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21	232,399
攤銷費用	2,968	2,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998	(28,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損失	-	1,171
利息費用	6,576	34,021
利息收入	(64,041)	(50,650)
股利收入	(21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7	18,7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888)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利益	(4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5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14)	(48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48)	(891)
其他項目	-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61)	193,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82)	173,0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1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31	67,135
存貨(含關係人)	307,410	(1,281,2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58)	3,001
其他流動資產	13,657	(53,517)
其他金融資產	(352,800)	(5,138)
合約之增額成本	(97,125)	(43,104)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14,809	268,8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0,849)	28,940
其他應付款	(25,384)	43,215
負債準備	-	(1,815)
其他流動負債	(90,105)	152,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3)
調整項目合計	(414,957)	(472,6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5,365	(355,580)
收取之利息	63,422	50,042
收取之股利	216	69
支付之利息	(90,254)	(1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18,112)	(6,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37	(436,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50)	(271,4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06	1,001,5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5,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	(457,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3,737)
購置無形資產	(1,623)	(3,399)
處分子公司	-	(611,4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925)	(43,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901)	(210,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3,959	3,838,626
短期借款減少	(3,185,428)	(3,295,6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2,649)	(411,352)
舉借長期借款	-	574,953
償還長期借款	-	(276,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10)	14,540
租賃本金償還	(29,574)	(127,664)
發放現金股利	(24,006)	(11,348)
現金增資	4,000	-
現金減資	-	(267,2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9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	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318)	190,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4	(8,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158)	(466,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127	1,781,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969	1,315,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項	次	第 2 次買回股份資料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11/09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0/11/11~110/12/1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1.00元至15.52元
實際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3,270,000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39,926,89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2.2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日期		111/03/1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3,270,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符合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u>永續發展</u>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u>、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附件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u>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u>，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u>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依據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 八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八 條： 第一項略。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u>。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 廿一 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u>	第 廿一 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237條及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110.12.7經授商字第11001221540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以下略。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下略。	號函修訂。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修訂。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四項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四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二之二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之二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責任。及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考量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爰以刪除。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考量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爰以刪除。 另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 明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以上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七款第三目</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以上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u>或募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以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8/05/29生效)	說明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十二項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4日	第十五條： 第一～十二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